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文村校長

記錄：彭琇姬

出席(列)席：應出席委員 73 人，實際出席委員 60 人（詳見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

1. 介紹並歡迎本學年度新任主管。
2. 本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有五位教師獲獎，國家講座有一位，學術獎有三位教師獲得殊榮，充分顯示本校教師卓越的教研能力。
3. 英國泰晤士報公布 2009 年世界大學排名，本校承繼逐年攀升之勢，再度大幅躍進至 223 名，在學術五大領域指標中，本校工程與資訊科技、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及人文藝術都進入全球前 300 名，其中工程與資訊科技進入百大名列 84 名，相信未來在同仁持續努力下，清華定能展現傲人的佳績。
4. 因政府財政困難，本校明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只核撥 9 億，差額 3 億元教育部將於後年補足。
5. 本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訂於 12 月 22 日召開，為利委員參酌提供建言，請各單位就現況與未來發展提供參考資料。
6. 本校未來發展受限於教育部員額管制，有關本校與竹教大整併或可解決教師與學生員額管制問題，教育部初步同意連續八年，每年補助 20 個員額經費，另承諾補助 28 億及南校區 6.4 公頃清理費，預計在相關條件配合下，合校將可解決本校員額及空間問題，為未來發展提供新契機。

二、張石麟學術副校長

1. 因應大法官 462 號解釋文，為減少教師升等爭訟案件，本校已經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教師升等辦法部份條文，在研究成績認定方面，將目前「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及不推薦」改為「傑出、優良、普通及不良」，並明訂通過門檻需「傑出」及「優良」占全部審查意見數的 2/3，未來希望院系所配合執行，避免教師與學校產生衝突。
2. 中長程規劃書在九月份做小幅修正，主要針對時間與文字再做潤飾。

三、葉銘泉行政副校長

1. 本校學習資源中心、教學大樓及清齋興建工程進行順利，其中學習資源中心因進度超前，將有可能提前完工。
2. 宜蘭園區細部規劃大致完成，目前與縣政府磋商經費核撥問題，如一切順利將可如期開工。
3. 98 年度各單位資本門經費在十一月底需全部執行完畢，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四、王茂駿主任秘書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成果展訂於10月24-25日在國父紀念館舉辦，將以靜態海報、看板及動態影片方式呈現，歡迎蒞臨參觀。
2. 政府表示將繼續推動第二期計畫，預估作業時程為明年四月公告徵求計畫書，七月提出申請，八月公布評選結果。

五、唐傳義教務長：新竹教育大學在教學與輔導上有其成效，合校後納入社會、藝術及教育領域，對本校發展為完全大學將有助益。

六、王偉中國際長：日本Osaka大學將於11月2日至清華訪問。

七、工學院賀陳弘院長：為促進國際化與產學合作，本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已顯成效，但相關經費運用卻受到限制，建請學校積極研擬經費運用辦法。

八、原科院潘欽院長：原科院雙專長學士班已開始招生，第一專長為能源與環境，第二專長依學生志趣選讀本校其他學系。

九、人社院張維安院長

1. 因領域屬性不同，建議新進人員研究獎審查時，將人社領域獨立討論。
2. 國際交換生名額改置各學院，將有助招生宣傳。

十、科管院史欽泰院長：第一屆學士班即將畢業，請學校加強輔導升學與就業。

十一、共教會謝小苓主委

1. 學習科學研究所預計明年度開始招生。
2. 通識課程急需大教室空間配合，擬請各院系館協助借用。

十二、人事室林妙貞主任：國家講座推薦案將請各單位於12月3日前送人事室辦理。

(其他報告內容請參見附件資料)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

說明：配合業務移轉修正；本項業務自98年3月26日由學務處轉由教務處承辦。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配合考試院本(98)年5月25日令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考績規程)及本年7月1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擬修正「本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簡稱職評會設置要點)第1點及第2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考試院98年5月2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09800041781號令修正發布之「考績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第2項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

(二) 另查考試院98年7月1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09800055011號令修正發布

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5人至23人……。但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 (三) 經查本校目前係將甄審委員會與考績委員會合併辦理為「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簡稱為職評會)，茲因「考績規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業已修正，須配合辦理；其中票選委員、指定委員之產生，將有重大變革。
- (四) 如以現行本校職評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之職評會委員17人計算，除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1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指定2人及職技人員票選委員8人(按，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與現行規定就教職員中指定5人及職技人員互選5人之代表產生人數不同)。
- (五) 上述職技人員票選委員 8 人，係依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總數 245 人，先扣除人事室 9 人及會計室 10 人，所餘 226 人加計稀少性科技人員 25 人，合計 251 人為總數。其中職員 140 人(55.78%)、技術人員 111 人(44.22%)。經按票選委員 8 人核計，分別為 4.464 人、3.536 人，擬給予職評會委員代表：職員 5 人、技術人員 3 人。
- (六) 本案前經本年 7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報審議，並決議：「1、本修正案將送 10 月份行政會議審議，2、建議在職評會設置要點未修訂前，以『延長現任委員任期至十月底』方式折衷處理」。
- (七) 檢附本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及第 2 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1 份如附件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1. 第 1 點：無異議通過。

2. 第 2 點：修正委員總數十九人，當然委員增列國際長，校長指定委員改為三人。(贊成 53 票、反對 0 票)

3. 因應第 2 點修正內容，授權人事室配合修正本要點其他相關條文。

三、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廢水管理辦法。

說明：

- (一) 原管理辦法僅限化學館、化工館、工三館、工四館，現修正為全校列管館舍。
- (二) 經 98 年 9 月 29 日第三次環安委員會通過同意修正。
- (三) 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管理辦法及修正前管理辦法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決議：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提請討論。

- 意見：
1. 與竹教大合校可紓解本校員額與空間壓力外，藝術科系的加入將使學生活動內涵更形豐富。
 2. 未來藝術學院規劃應結合設計元素，以塑造清華跨領域人才特色。
 3. 合校對本校未來發展是一個契機，在已有明確資源挹注下，可經由校內討論凝聚共識，在未形成具體意見前，仍應朝合校目標繼續前進。
 4. 各院系所尚未對合校案做過審慎討論，在合校議題提付討論程序前，是否有相關配套方案及作業時程供討論參考。
 5. 因合校轉型過渡期有四年，只要妥為規劃應可樂觀以對，未來各院系所討論有需要時，學校會適時提供說明並交換意見。
 6. 建議提供教育部允諾補助之合校資源，請各院系所進行討論。

肆、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THES)10月8日公布2009年世界大學排名，本校再度大幅躍進名次，一路由2006年343名、2007年334名、2008年281名，又大步邁進58名，躍升到2009年的223名。本校不僅年年攀升名次，進步幅度更是逐年增大，尤其近二年(2008年、2009年)進步達111名。
- 二、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訂於98年10月24至25日在國父紀念館舉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聯合成果展」，除了靜態展覽外，並分別於10月24日及25日邀請台積電張忠謀董事長，中央大學洪蘭所長進行演講，歡迎踴躍蒞臨參加。
-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41條第二項條文業經教育部98年7月3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1599號函核定自98年8月1日起生效。
(詳見<http://secretary.et.nthu.edu.tw/userfile/file/orgnized.pdf>)
- 四、完成組織規程英文譯本(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Bylaws)，並公告張貼於本校秘書處英文網頁。
- 五、本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預定於98年12月22日(星期二)召開，規劃於上午進行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簡報，下午進行各領域分組討論，請各單位主管預留時段參與。
- 六、彙編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的校務年度報告。
- 七、舉辦新任主管研習會，縮短新任主管摸索時間：讓新任主管面對複雜的行政流程能儘速熟悉並了解學校的發展願景。
- 八、8月5日舉辦「推動教學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說明會，邀集各院系所同仁約80多人參加，就該計畫實施的作業時程及撰寫方式進行說明與討論。
- 九、為減少人為因素導致資源浪費，並達到行政作業品質的均一性，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秘書處推動全校行政作業標準化。其中，行政單位SOP已於98年1月完稿付印；而教學單位SOP則於同年7月印刷完成。目前全校的SOP除印製成書面外，亦可由秘書處網頁直接下載。
- 十、負責及支援大陸新華社、上海東方衛視、福建廣播電視集團蒞校採訪，以及一級作家張曼菱女士至清華拍攝西南聯大紀錄片等之接待、資訊搜集及安排專訪等相關工作。
- 十一、完成本年度(2009年)第四季Newsletter出刊。
- 十二、完成清華大學校友會第三屆會員代表50人、第五屆理事28人、第五屆監事7人改選。
- 十三、與玉山銀行簽約導入信用卡線上授權機制(取代以電話授權的舊模式)，目前已開始使用，使用狀況正常；校內各單位亦可向玉山銀行申請帳號，以提供各項信用卡付款服務。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宜蘭園區開發案為節省購土費用，已與台北市捷運工程局新莊機廠協商完成進行土石方交換，目前刻正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為配合新莊機廠出土時程，預估明年5月可收取土石方。
- 二、舊校區建築更新計畫已於98年6月16日向校發會提出報告，並已依校發會決議於98年8月29日清華營簡報。
- 三、共同管道B段(小吃部到南校區廢水停車場)已於5月份完工通車，D段接續於6月份

開工，惟開工後發現兩條既有排水箱涵與共管路徑衝突需改道，以致工期有所延誤。目前完成共同管道結構體約 90M，全段工程預計於 99 年 2 月完工。

- 四、教育部已於 98 年 6 月 6 日函復本校原則同意進行竹東校地規劃，未來俟新竹縣政府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就可進行區段徵收，本校將同時配合進行校區開發。
- 五、清華實驗室已於 6 月份完成 PCM 招標，因本案屬性複雜，PCM 團隊及本校工作小組於 8 月底至 9 月底間分別參訪國內 4 座實驗室大樓，擬於 98 年 10 月 8 日籌建委員會議討論徵求建築師之招標需求，並預計於 10 月底前召開第一次徵建築師評選委員會議。
- 六、多功能運動館刻正辦理上網徵選專案管理公司（預計 98 年 10 月 12 日截標、10 月 21 日評選），目前已有 600 萬捐款支應本案（總工程費約 1.7 億）。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 業務報告

98.10.13

- 一、7/6-8/30 暑假期間國際志工團隊，陸續前往組成尼泊爾、迦納、坦尚尼亞、印尼，菲律賓、寧夏銀川、青海，共計 7 個地方服務，計 66 員學生參與。
- 二、資工系葉鴻儀同學參加中華民國殘障運動比賽，獲 200 公尺第一名等多項佳績。體育室李大麟老師榮獲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特別獎、王宏鏞同學榮獲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大專組。男子排球隊與女子排球隊分別榮獲 98 年永信盃第五名。
- 三、體育室謝文偉老師擔任台灣阿甘精神發展協會教練及觀測員，並於 98.7.24-8.4 帶領視障生劉易哲、葉鴻儀同學前往美國加州 Stockton 參加世界盃有聲棒球賽比賽。
- 四、7/14-7/20 管樂社「北京清華暨北京管樂節」活動圓滿完成，管樂社同學表現出色，演出成功。9/5-9/11 兩岸清華圍棋橋藝友誼賽，本校再度贏得總錦標。
- 五、合唱團前往匈牙利參加國際合唱比賽，擊敗來自各國的隊伍，榮獲冠軍。此次台灣榮獲冠軍亦是十年來第一次為歐洲以外國家獲得冠軍的國家。
- 六、生輔組、課指組與清華學院通力合作，為 88 水災救災共同用心，本校師生在此次 88 水災救災表現令人欽佩。除了人力之投入外，第一批物資在五天之內一共寄出 173 箱合計超過一噸的物資，第二批物資(文具用品)送出 15 箱，寄往災區 20 處。
- 七、清齋新建已動工，預計二年內完工。8 月 11 日舉行開工祭祀儀式。自 9 月 25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8 日間清齋新建工程進行道路工程施工之管制作業，以維師生安全。
- 八、為了給與新生更佳之照顧，今年首次推出「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制度。全校遴選出 50 位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於今年度新生入學開始，執行宿舍服務之工作。
- 九、今年度首次正式將「服務學習」納入課程成為與勞作服務為新生二選一之必修課程，今年度共有 329 位新生選修，共有 38 組服務隊伍。
- 十、9/5-9/7 日新生進住宿舍。9/7-9/11 實施大學部、研究生新生講習。大學部為期二天，研究生為二小時(共舉辦四場)，並已於 10 月 1 日召開新生講習檢討會。
- 十一、清華首頁 H1N1 通報專線，內含應變計畫、疫情電子報等，可隨時上網了解防範方法及校園持續處理情形。製作校園防疫海報與卡片式防疫文宣發送。全部宿舍進行消毒作業，管理中心、住宿組大門、及各齋明顯出入口加裝手指消毒機。住宿組目前接獲病例通報時，將請該寢室同學配戴口罩及填寫自主健康管理表，並即通知廠商進行周邊及寢室消毒作業。本校迄 10/2 日止，A 型流感(90%機會為 H1N1)確認個案為 85 件，重症住院個案為 0 件。其中 49 位已康復回校。
- 十二、研發替代役徵才活動於 10 月 5 日起舉辦，有內政部、工研院、台積電、趨勢科技...等單位報名，已登記 16 場說明會。活動預計為期 2-3 週。
- 十三、諮商中心預定 10/26 舉辦「跨文化溝通與性別」演講、11/19 舉辦系關懷導師會議，邀請師生參與。
- 十四、本校全校運動會將於 98.11.18(三)在田徑場舉行，各項競賽即日起至 10 月 23 日止，採線上報名。請鼓勵師生踴躍報名。
- 十五、為發展多元與照顧弱勢，本校除了提供受災與經濟弱勢學生立即援助之「急難救助金」外，本校很特別之「還願獎學金」亦已完成本學期審查，共有 32 名學生獲得，共頒發約 200 萬元。繁星獎學金則是由立青、富邦、與浩然基金會捐贈本校，並於 10/14 日舉行頒獎典禮。本年度共頒發 89 位，獎學金總額為 4,290,000 元。此外本校更於今年由捐款設立 88 水災獎助學金，以照顧本校 88 水災之受災學生。

總務處與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1. 為協助各單位同仁熟悉公文製作、公文管理及公文歸檔作業，文書組訂於本 11 月 11 日於計通中心電腦教室辦理二梯次教育訓練，請鼓勵同仁踴躍報名。

二、事務組

1. 原行駛於廢水處理廠至台積館間之接駁校園公車，調整路線自廢水處理廠經圖書館、女舍、生科院、台積館，再回到廢水處理廠停車場，98.10.12 開始。

三、出納組

1. 98 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繳費期間已截止，尚有 52 人未繳費。

四、保管組

1. 98 學年度上學期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請於 98.10.1-98.10.15 提出申請。
2. 自 98.10.01 開始進行本學期教職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增建、違建查報。
3. 10 月下旬開始辦理本校 98 年度財物盤點作業。

五、營繕組

1. 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98.09.15 預定進度 36.24%，實際進度為 39.79%。
2. 教學大樓台達館：98.09.23 預定進度 54.206%，實際進度 54.27%。
3. 北校區廢水處理廠：98.09.20 預定進度 49.39%，實際進度 51.90%。
4. 南校區廢水處理廠：98.06.05 完工，98.09.14 消安通過，辦理正式驗收中。
5. 荷塘至人社院間共同管道：98.09.22 預定進度 36.68%，實際進度為 16.2%。
6. 清齋新建工程：98.09.21 預計進度 0.65%，實際進度 0.47%。
7. 新南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截至 98.09.22 預計進度 56%，實際進度 56%。
8. 南校區湖畔景觀工程：98.06.30 決標，預定進度 64%，實際進度 38%。

六、採購組

1. 配合本校各一級單位之電子下訂之電子憑證，於 98 年 9 月到期，本組已協助各一級單位申請新的電子下訂之電子憑證，並於 98 年 8 月 15 日完成換發手續。

七、駐警隊

1. 本學年度清理校園廢棄腳踏車約 1300 餘輛，預計 10 月 21 日開放讓教職員工學生認養。
2. 本學年度之機車證申請約 5300 張；腳踏車證約 2800 張；汽車證約 2200 張。

八、環安中心

1. 98 年 6 月完成南校區列管館舍實驗室廢水收集管線鋪設完成。
2. 北校區餐廳污水前處理設備及輸送至廢水處理廠之管線已進入招標作業。
3. 98.07.22 教育部來校進行 98 年度大學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4. 98.09.11 辦理實驗場所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及化學品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5. 98.09.12 完成室內外運動場所之用電安全檢查。
6. 98 年 9 月完成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及小組人員操作訓練。
7. 98.10.01 完成 98 年度毒化物列管實驗室事故災害實兵演練。
8. 物理系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計畫」190 萬元整。98.10.05 完工。

研發處 業務報告

- 〈一〉 恭賀張石麟副校長通過國科會「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全國共計四件)；動機系宋震國教授榮獲美國機械工程學會會士、化學系鄭建鴻教授榮獲英國皇家化學會會士；化學系蔡易州副教授、奈微所饒達仁副教授、材料系廖建能副教授、化工系湯學成副教授、人類所黃倩玉副教授榮獲「98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化工系宋信文教授、生技所吳夙欽教授榮獲第 5 屆「榮總台灣聯合大學合作研究優良論文獎」第一名及第二名；工工系簡禎富教授榮獲 98 年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個人獎」。
- 〈二〉 恭賀資工系張智星副教授、工工系王茂駿教授榮獲本校『第 4 屆傑出產學合作獎』；化工系湯學成副教授、電機系李瑞光副教授、科管所胡美智副教授、經濟系蔡崇聖助理教授、材料系嚴大任助理教授、動機系蔡宏營副教授榮獲本校「第 12 屆新進人員研究獎」。
- 〈三〉 7 月 22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舉行『清華大學與聯詠科技學術合作研究簽約儀式』。
- 〈四〉 98 年度教師學術卓越獎勵已核定通過人數計 185 位教師，並由人事室統一辦理獎勵費之核發事宜。
- 〈五〉 2008 年『學術研究出版獎勵』傑出專書獎勵案核定通過六件。
- 〈六〉 98 學年度第一次「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申請案(聘期為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共收 22 件，已核定通過 14 件。
- 〈七〉 國科會 98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本校共計 58 件申請案，去年 31 件。
- 〈八〉 教育部方案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更新後核定博士後 50 位、碩士級助理 70 位，截至 98 年 10 月 9 日有博士後 14 位到職；碩士 45 位到職；大學生 8 位到職。
- 〈九〉 國科會 98 年度「能源國家型計畫」計畫，本校共提送 21 件。
- 〈十〉 98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本校申請件數共計 106 件，已核定通過件數計 66 件，去年通過 51 件。
- 〈十一〉 本校 99 年度內政部替代役申請員額，共有 20 位教師申請 28 名員額。
- 〈十二〉 配合審計部要求，校方推動出國報告自籌管理。本處與計算機中心合作完成『出國申請與報告繳交系統』已上線。提供教職員生個人出國申請與報告繳交管理之平台，並可分享公開閱覽者之報告心得，使用方便，歡迎多加利用。。
- 〈十三〉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獲通過件數 14 件，總金額為 26,550,083 元。(計畫陸續核定中)
- 〈十四〉 經濟部學研聯合研究計畫共計有 14 件，總金額為 102,069,000 元。
- 〈十五〉 產學合作組：
 1. 本校國科會 98 年固本精進計畫申請案，第一期通過 6 件，第二期共計 12 件申

請，尚未核定。

2. 為編纂本校百週年校慶『創新創業』專書，請各教學研究單位協助推薦清華人創業或擔任傑出專業經理人名單，作為專書採訪優先考慮人選。
3. 推動「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與周邊大學合作構想」創意計畫書提案，廣邀校內從事綠能相關研究的教授共同構思與執行此計畫，期望透過產官學研的分工合作，帶動園區與周邊大學合作，促進國內綠能產業發展之目標。
4. 產學合作相關法規彙編已製作完成，分送各教學單位參閱。
5. 產學合作辦公室中英文簡介已製作完成，提供校內外單位說明使用。

〈十六〉 智財技轉組：

1. 98年1月至9月共有105件專利申請案及40件技術移轉案件，技轉金額約1884萬元。
2. 今年度截至9月份為止，專利獲證數共28件，其中包含13件美國專利及15件中華民國專利。
3. 舉辦98年度第四次科技權益委員會會議，通過19件專利申請案件。
4. 9/24日本東京農工大學與校方簽訂跨國校際合作備忘錄。
5. 參加7/23-7/26及8/28-8/31 BioTaiwan 2009台灣生技月生物科技大展。

〈十七〉 育成中心：

1. 新建研發暨育成大樓新建規劃案：原送請校長簽核之規劃區域為仙宮校地研教二區，經葉副與張副校長建議，已與校園規劃室討論並達成共識，移往研教一區與清華實驗室共同規劃（使用原中研院應科中心之規劃區）。
2. 育成進駐家數：育成中心今年教育部激勵計畫訂定之進駐廠商目標為25家，目前進駐廠商為24家，達成率96%。
3. 98年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本校育成中心共輔導19個創業團隊完成送件，通過創業補助審核的團隊為15隊，送件及過件數均為全國大專院校第二名（送件最多：北醫及南台科大20件；過件最多：交大16件）。通過補助團隊按規定預計於8月1日進駐育成中心6個月，接受中心輔導，以執行下一階段的全國創業競賽。本校育成中心輔導通過創業補助審核的15個團隊已於8/17簽約進駐育成中心。
4. 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八月份審核結果出爐，本校2家現駐育成廠商躍騰科技(IC之產品工程分析與資料管理系統開發計畫，核定補助65萬)及達慧半導體(以氣體壓縮因子理論設計作為氣體流量計之校正裝置，核定補助91萬)通過審核，目前累積今年通過計畫之育成廠商家數增加至6家。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教學支援

- 一、本校學生 e-Portfolio 系統 10 月中啟用，教務與學務資訊自動匯入。請各院系鼓勵學生充實個人 e-Portfolio 內容。此一系統規劃提供甄試招生與廠商徵才樣版方便呈現學生學習績效。
- 二、本校 Blackboard 數位學習平台將於 2010 年 1 月份關閉。九月份已新增 iLMS 為第二學習平台(原有 Moodle)。iLMS 設定為開放式。

校務資訊

- 一、訊息發佈(全校)系統新版上線：本系統已進入推廣使用階段，承辦人員由一級主管授權後使用。每日以限量方式發佈，訊息僅列摘要與連結，其餘內容置於「公告與活動」網站或單位公告網站。
- 二、「出國申請與報告繳交系統」上線。
- 三、為提昇校園伺服器之網路服務品質以及兼顧資訊安全考量，已訂定本校伺服器管理辦法。

電話服務與通訊錄

- 一、本校校本部與台北辦事處網路電話平台連結建置完成，校內分機可透過台北辦事處介接撥打台北地區節費(Long Distance 改成 Local)。因門號限制試用服務採申請制，試用期間自即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期收費將另行公告並重新申請。
 - 撥打方式(分機 3、4、6 字頭)：*22 +區域號碼 02 +地區電話，例如撥台北電話 (02)12345678 為 *22-02-12345678。
- 二、校內分機與 Skype 互通機制建置完成。Skype 使用者可透過 Skype 系統撥打清大 Skype 代表帳號 nthu.voip 進入清大自動總機系統直撥校內分機號碼。
(http://net.nthu.edu.tw/2009/mailing:announcement:20091006_01)
- 三、校內分機去電顯示以代表號 03-5715131 呈現。受話者回撥由語音總機回覆，輔以人工說明。未來數位 DID 服務啟用後可呈現撥打分機號碼，方便回撥。
- 四、98 學年度「教職員工通訊錄」資料改為線上編修。清華首頁右上方提供線上 (People, Offices, Web) 查詢服務，請多利用。

網頁設計與服務

- 一、整合型網站管理平台全校首頁改版服務按進度執行中。
(<http://learning.cc.nthu.edu.tw/news/980911.php>)
- 二、「校園地圖導覽系統」新增餐飲、銀行、郵局、水木百貨、ATM 提款、以及無線網路資訊。清華首頁→認識清華→校園生活地圖資訊。
- 三、中華電信光世代與 MOD 優惠，有意申請者請至本中心用戶服務區辦理。

資訊安全

- 一、新增入侵防護系統 IPS、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 WAF 兩項設備。本校資訊系統與各單位網頁程式之原碼掃描已經開始服務。
- 二、郵件詐騙：教育部針對社交工程郵件詐騙展開演練。本校職員工在本次演練表現中等，點閱設定詐騙網站比率為 1.5%，略高於平均值。為因應教育部持續演練與考評，中心已辦理用戶教育宣導。

Webometrics 第三季教學單位季報 (<http://webm.cc.nthu.edu.tw/>)

Table I: 校內排名指標

Rank	Name	WR
1	資訊工程學系	34096.30
2	外國語文學系	16817.57
3	生命科學系	16783.67
4	電機工程學系	15115.25
5	數學系	14529.21
6	歷史研究所	10424.30
7	人文社會學院	8493.49
8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3511.26
9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2974.23
10	化學系	2883.90
11	科技法律研究所	2752.01
12	物理系	2093.87
13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2018.52
14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1926.92
15	化學工程學系	1522.04
16	哲學研究所	1447.69
17	中國文學系	1366.31
18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1181.79
19	科技管理學院	1134.93
20	台灣文學研究所	969.72

Table II: 群組指標(與台大相似單位比較)

RANK	GROUP	RATIO to NTU
★★★★★	台灣文學研究所群組	35.233
★★★★★	歷史學系群組	28.069
★★★★★	外國語文學系群組	23.456
★★★★★	工業工程學系群組	8.796
★★★★★	科技法律研究所群組	8.595
★★★★★	哲學系群組	5.895
★★★★★	語言學研究所群組	5.491
★★★★★	中國文學系群組	2.997
★★★★★	生命科學系群組	2.684
★★★★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群組	1.62
★★★★	經濟學系群組	1.619
★★★★	化學工程學系群組	1.135
★★★★	數學系群組	1.061
★★★	機械工程學系群組	1.014
★★	人類學系群組	0.601

★★	管理學院群組	0.528
★★	財務金融學系群組	0.457
★★	資訊工程學系群組	0.333
★	生醫工程群組	0.329
★	電機工程學系群組	0.321
★	化學系群組	0.255
★	人文社會學系群組	0.193
★	物理系群組	0.093

Webometrics 2009 年 9 月本校教學單位月報

Table III: 群組成長率

Rank	Group	WR
★★★★★★	人文社會學系群組	12.22%
★★★★★★	哲學系群組	7.41%
★★★★★★	經濟學系群組	1.79%
★★★★★★	台灣文學研究所群組	1.67%
★★★★★	中國文學系群組	1.51%
★★★★★	歷史學系群組	1.09%
★★★★★	化學工程學系群組	1.06%
★★★★★	數學系群組	0.62%
★★★★★	外國語文學系群組	-0.34%
★★★★	物理系群組	-1.19%
★★★★	語言學研究所群組	-1.72%
★★★★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群組	-2.16%
★★★★	管理學院群組	-2.37%
★★★	化學系群組	-2.45%
★★★	財務金融學系群組	-2.61%
★★★	生命科學系群組	-2.97%
★★★	機械工程學系群組	-3.54%
★★★	人類學系群組	-3.67%
★★	資訊工程學系群組	-4.79%
★★	科技法律研究所群組	-5.67%
★★	生醫工程群組	-7.45%
★	電機工程學系群組	-11.58%
★	工業工程學系群組	-17.62%

Table IV: 單位成長率(系)

Rank	Name	WR
★★★★★★	經濟學系	1.79%
★★★★★★	中國文學系	1.51%
★★★★★★	化學工程學系	1.06%
★★★★★★	數學系	0.62%
★★★★★★	人文社會學系	0.09%

★★★★★	外國語文學系	-0.34%
★★★★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0.96%
★★★★	物理系	-1.19%
★★★★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2.16%
★★★	化學系	-2.45%
★★★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2.61%
★★★	生命科學系	-2.97%
★★★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3.54%
★★★	資訊工程學系	-4.78%
★★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7.45%
★★	電機工程學系	-11.97%
★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17.62%

Table V: 單位成長率(所)

Rank	Name	WR
★★★★★★	社會學研究所	18.47%
★★★★★★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17.05%
★★★★★★	哲學研究所	7.41%
★★★★★★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5.87%
★★★★★★	服務科學研究所	5.62%
★★★★★★	台灣文學研究所	1.67%
★★★★★	歷史研究所	1.09%
★★★★★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0.62%
★★★★★	光電工程研究所	-0.12%
★★★★	通訊工程研究所	-1.50%
★★★★	語言學研究所	-1.72%
★★★★	分子醫學研究所	-1.87%
★★★	科技管理研究所	-3.22%
★★★	統計學研究所	-3.41%
★★★	人類學研究所	-3.67%
★★	科技法律研究所	-5.67%
★★	生物科技研究所	-5.83%
★★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6.05%
★★	電子工程研究所	-6.20%
★★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6.35%
★★	天文研究所	-6.69%
★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19.82%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資料徵集與典藏

1. 進行各系所 2010 年期刊續訂調查及續訂作業。
2. 執行「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並於 98 年 8 月 27 日完成網頁，網址為：<http://www.lib.nthu.edu.tw/library/project/human/news.htm>。
3. 99 年度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開放申請時間為 99 年 1 月 1 日至 28 日，圖書館已於 10 月 7 日針對人社、科管院及共教會等單位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
4. 經長時間聯繫與爭取，獲贈臺灣文學發展有重要影響之唐文標教授手稿、書信、照片等珍貴文物乙批，並已完成清單整理。
5. 開始執行「日治時期日人與台人書畫數位典藏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二、讀者服務與推廣

1. 圖書館新網頁於 98 年 8 月 31 日上線，新網站特色為：
 - (1) 整合館藏搜尋、UST 四校館藏、本校機構典藏，以及站內搜尋，讀者可更快速找到所需資源。
 - (2) 新介面增加使用者分群，並依政府無障礙網站規範製作，提昇網頁親和力與友善度，使用者可方便無礙地利用。
2. 圖書館電子期刊查詢系統新版於 98 年 8 月份起上線服務，除更新電子期刊查詢介面，並提供更完整之期刊資訊、新增主題瀏覽查詢方式、增加個人化功能等。
3. 為維持良好閱覽秩序，制訂「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並於 98 年 5 月 22 日開始實施；針對部份違規情節較輕者，以記點方式先行勸導與提醒，惟違規情節嚴重者，除依規定逕予停權外，另須移送相關單位懲處或調查。
4. 舉辦「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 2009 輕閱讀系列活動」—
 - (1) 98 年 7 月 1 日—31 日：「文學與音樂的交響」，邀請李歐梵院士與讀者談書，同時舉辦李院士館藏著作展、線上主題書展，及圖書館閱讀網站之閱讀心得分享。
 - (2) 98 年 10 月 5 日—23 日：「交換眼睛看世界」國際志工攝影展，展出本校國際志工同學提供之照片與文物，及圖書館與志工主題相關之館藏。

三、館舍空間與設備

1. 總圖書館一樓空間調整為「新閱讀區」（安靜）與「輕閱讀區」（輕聲）。前者提供新書展示、報紙及休閒期刊閱覽，後者提供讀者輕鬆閱讀、輕聲交談，及辦理文獻展示與推廣活動空間。
2. 人社分館空間調整工程已完工，新增閱覽區、開放討論區、研究小間與茶水區；並將進行一般書架改置密集書架第二階段工程，以紓解書架空間擁擠情形。
3. 感謝人社中心補助人社分館購置非接觸型的書本掃描器一部，以滿足讀者對資料圖冊掃描之需求，且該掃描方式不會損害珍貴資料。

四、改善網路大學排名 scholar 指標排名

網路大學排名 scholar 指標占整個網路排名的 15%，其計算基準是學術網域內在 google scholar 所能查得的文件和引用數。圖書館近期對於改善 scholar 指標的作法，除了之前提出的內容(content)的增加外，將再進行方法的改善，包括系統的新增及修正，期望能讓機構典藏系統的內容更大幅的被 google scholar 檢索到，以提升本校的 scholar 指標排名(詳附件說明與建議)。

圖書館改善 Webometrics 之 Scholar 指標說明與建議

一、網路大學評分指標與配分標準

WEBOMETRICS RANK		
VISIBILITY (external inlinks) 50%	SIZE (web pages)	20%
	RICH FILES	15%
	SCHOLAR	15%

二、國內學校於網路大學之排名表現

2009年7月公布之國內大學網路排名

Rank of Universities of Taiwan

July 2009 ed.

RANK	WORLD RANK	UNIVERSITY	POSITION			
			SIZE	VISIBILITY	RICH FILES	SCHOLAR
1	26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34	33	79	18
2	101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230	214	183	6
3	124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214	201	238	25
4	146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151	133	199	267
5	173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4	102	374	516
6	207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274	359	375	39
7	209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aiwan	159	300	242	211
8	288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25	251	443	612
9	294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395	293	514	229
10	351	Tamkang University	184	363	706	423

三、圖書館近半年進行的改善作業及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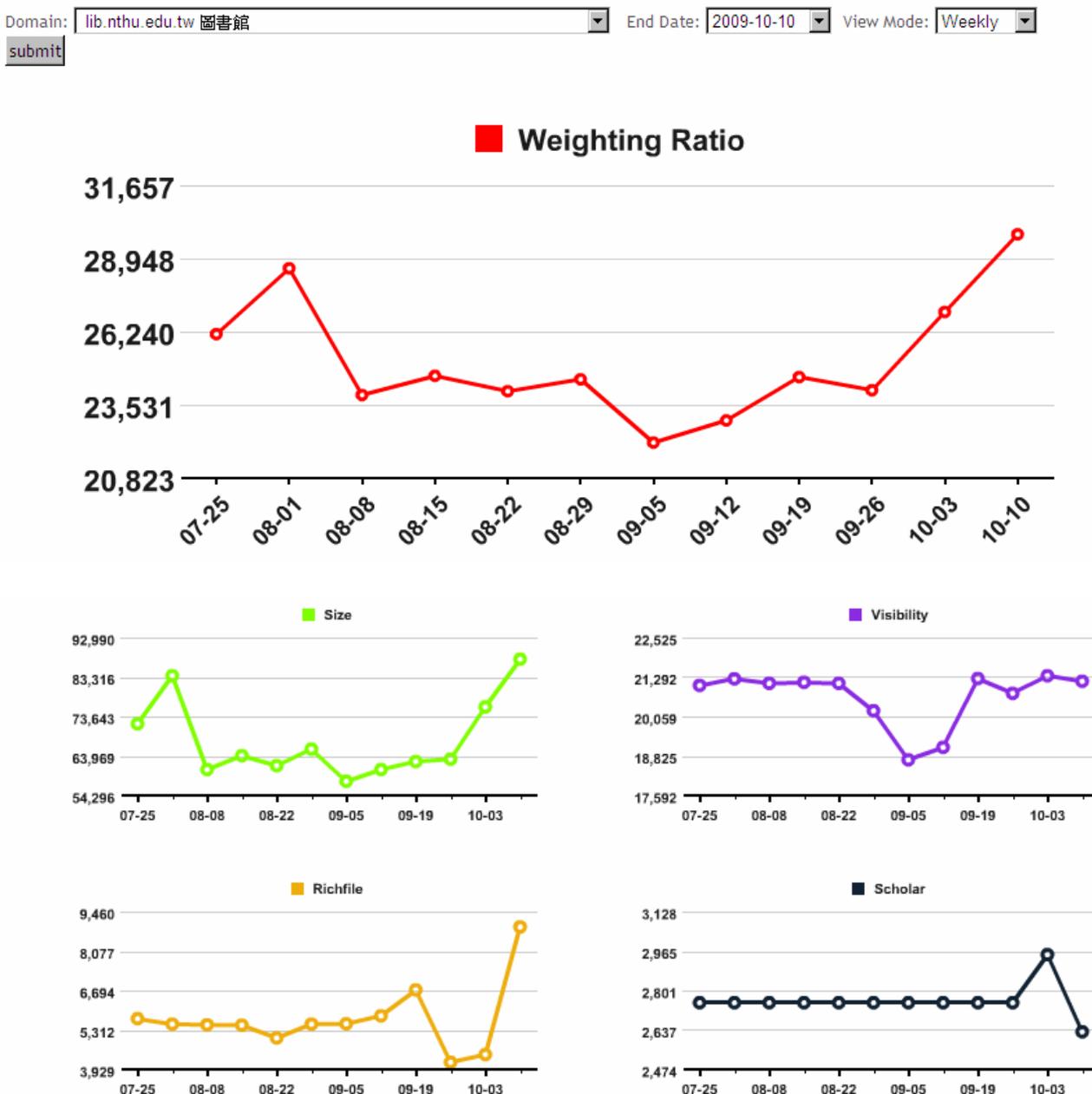
暑假前，我們分析國內其他在scholar指標領先的學校發現，其內容主要來自機構典藏、博碩士論文及特藏資料，所以我們著手進行下列以增加內容為主的作業，包括：

- (1) 強化並擴大現有機構典藏內容。
- (2) 增加博碩士論文摘要系統。
- (3) 將特藏資料匯入機構典藏系統，增加網域內之資料內容。

其中第2項，已於9月完成並公開上網服務。第1項和第3項則因為系統的改版稍有延誤。由於本館的機構典藏系統係使用教育部委託台大建置的TAIR（鐵兒）系統，TAIR系統在升級2.0版之後，部分功能發生問題，目前正在積極的調整和修改，其中批次上傳的部分，可望於本週內修正完成，則新增論文及特藏資料即可更大量匯入系統中，達到增加內容的目標。

下圖是計通中心的清大各網域指標趨勢，我們也可以看到，內容的增加會先反映在size和rich files的指標。

清大各網域指標趨勢



然本校機構典藏內容現有11,864筆資料，僅2,150筆為 google scholar 所收錄，為何其他的9,714筆資料不在 google scholar 裡面？是方法的問題還是 content 的問題？google scholar 的收錄標準是什麼？這段時間，我們還沒有找到確切的答案，所以在增加 content 的同時，我們也隨後進行方法的改善。

根據友館的實驗，同樣的content（約12,000筆），放在TAIR系統 google scholar 查到約2,000筆，放在DSpace卻可抓到約6,000筆。我們目前推測改版後的TARI系統在系統面可能有些問題，因此，我們另以MIT DSpace 建置機構典藏系統，目前已完成系統中文化，再完成批次匯入程式部分，即可開始匯入資料，以友館的經驗，google scholar檢索有回應約需1個月的時間，我們期望11月中下旬以後，google scholar能檢索到我們放在DSpace系統中的資料。

四、建議

對於提升本校網路排名，圖書館有下列建議

- (1) 四個指標全面的加強：網路排名的4個指標，本校除了size之外，其他visibility, rich files 和scholar指標均低於本校總體排名(209)，畢竟scholar只占15%，我們應該在4個指標都做努力，更能有效提升排名。
- (2) 請校方及老師支持機構典藏：目前我們的機構典藏系統只有11,864筆資料，即使將來全部被google scholar收錄，比起台大、成大等校數量也不算多，建議校方仿照台大在制度面支持機構典藏的永續經營，讓本校師生的學術論文都能放在機構典藏系統做有效傳播及長久保存，充實本校機構典藏系統的質量，進而提升scholar指標。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依校務發展需要業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陳報教育部核定，自本(98)年 8 月 1 日生效；另組織架構表刻正修正作業中。
- 二、本(98)學年度教師兼任主管聘任作業已辦理完竣。激勵性薪資(含特聘講座及特聘教授榮譽加給、學術卓越獎勵費)已完成作業，並於十月份撥付入帳。
- 三、本(98)年 7 月完成本校專、兼任教師續聘作業事宜，並製發聘書。
- 四、本年 7 月通函本校兼任教師之任職機關(構)、學校同意至本校兼課事宜。
- 五、本年 7 月 17 日函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轉知所屬專任教師辦理校外兼職評估，計有 103 人兼職、168 筆兼職案，於本年 10 月將自評及複評結果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並作為繼續兼職與否之依據。
- 六、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及第 107 條有關調整進用身心障礙者進用門檻及比率之規定，本校積極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已足額進用符合規定。
- 七、本年 7 月完成本校專、兼任教師續聘作業事宜，並製發聘書。完成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97 學年度年資(功)加薪(俸)事宜，並核發年資加薪(俸)通知書。
- 八、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報到新聘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計 26 人。
- 九、98 年 8 月 1 日通過升等之教師計有 33 人，其中 25 人已獲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餘另案辦理中。
- 十、本室已於 98 年 8 月推動本校臨時人力資源庫計畫，且同步修訂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
- 十一、本年 9 月 15 日開辦職技人員英文文法、寫作及英檢初級班，共計 60 人參訓。10 月 30 日辦理英語學習活動競賽，對象為本校職技員工及約用人員，競賽項目及內容有：英語說故事、英文繞口令、歌唱、話劇、團康活動競賽、英文啦啦隊等。
- 十二、本年 5 月 11 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及行政救濟」研習工作坊之訓練課程，提供承辦教師業務人員有關教師在聘任、升等及行政救濟之相關法規知識。
- 十三、「八八水災受災學生助學金」薪資扣款捐款，至 9 月底止，共計 371 筆捐款，金額計 158 萬 200 元。
- 十四、本校 98 年度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共分 2 個梯次辦理。第 1 梯次由葉副校長銘泉、王主任秘書茂駿率行政單位職技人員計 20 人，參訪日本奈良女子大學、大阪大學、筑波大學及韓國首爾大學。第 2 梯次由張石麟副校長、王偉中國際長率教學單位職技人員計 18 人，參訪日本奈良女子大學、大阪大學、名古屋大學、韓國首爾大學及梨花女子大學，預定於 10 月下旬辦理出國報告發表會。
- 十五、辦理 98 學年度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職技人員代表選舉完竣。
- 十六、本年續與馬偕醫院辦理一級主管、系所主管健康檢查，健檢日期為 11 月 2 日至 11 月 27 日，受理報名日期為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0 日，每位補助一萬元，可自健檢方案中擇一參加並可自由加選健檢項目(方案一：低輻射劑量肺部腫瘤電腦斷層篩檢套餐、方案二：冠狀動脈鈣化評估套餐、方案三：胃腸系統套餐、方案四：女性健檢套餐、方案五：3500 元套餐及自行加選儀器或抽血檢查。)

會計室 業務報告

- 一、96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96N)之最後執行期限為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 9 月 4 日結算檢討會議決議：資本門部分於 9 月底前未完成採購程序之金額全數予以收回，經常門部分於 9 月底前執行率應達 80%，未達 80%之差額收回校方，10 月底前執行率應達 100%，餘額全數收回，為利後續結案作業，經費執行請積極辦理；另截至 9 月底止資本門結算無收回，經常門收回 322 萬 2 千元，餘簽准年底前辦理者，請配合時程趕辦。
- 二、依據「98 年度校務基金(T 類)校內分配注意事項」及「98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N 類)經費分配注意事項」，各單位「設備費」執行數，除簽奉核准者外，將於 11 月底辦理資本門第三次結算收回，執行率應達 100%，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俾利執行率之達成(保留簽呈請於 11 月 30 日前簽奉校長核准後送達會計室)，以免發生趕辦或執行率未達遭收回之情事；另截至 9 月底止資本支出計畫第二次結算收回校方，經核算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N 類)及校務基金(T 類)皆無收回。
- 三、98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經、資門實支數(含暫付)計 4 億 7,833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39.86%，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俾利以後年度經費之爭取及撥款作業。
- 四、本校 98 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計 11 億 1,863 萬 1 千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7 億 5,507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7 億 1,145 萬 8 千元，執行率 94.22%，達成率 63.60%，仍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 五、本室 98 年度院系所座談會已於 8 月 20 至 26 日舉辦(共 4 場次)，各院系所反應熱烈，本室除參酌同仁意見將院系座談列入年度例行辦理事項外，亦於本室網站公告座談會相關資料，俾利會計業務順利推動暨行政效率之有效提昇。
- 六、國科會計畫於 7 月 31 日到期者，必須於 10 月底前完成結報，惟至今仍有部分計畫單據未送出報銷，請儘速辦理經費報支，俾利計畫於期限內順利結報。
- 七、為了提昇經費報銷之行政效率，並免浪費各單位計畫報帳人員的寶貴時間，本室預計於 10/28 上午 9:00 假行政大樓「遠距教室」舉辦國科會計畫教育訓練，會場可容納 100 人，請踴躍報名參加。另非國科會計畫部分預計於明年 3 月辦理。
- 八、國科會 9/11 來文重新規範其管理費之支用規定、贖餘款處理方式、報銷方式、帳務處理及查核方式等，本室已於 9 月發電子報及公告於會計系統上。因依其要求將對本校目前作業產生重大衝擊，已研議相關配合作業方式，待校方核准後，將通知各單位(計畫)配合辦理。
- 九、教育部會計處前於 5 月 18 日至 5 月 20 日派員到校，查核截至 98 年 4 月止校務基金及補助、委辦計畫等財務收支情形，「預算執行情形查核通知」已轉各業務單位查填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本室將彙整後函覆。
- 十、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36 億 2,543 萬 0,026 元，支出數 38 億 2,586 萬 3,571 元，短絀-2 億 0,043 萬 3,545 元，主因至本月底止已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5 億 7,645 萬 9,779 元。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7 億 1,145 萬 8,075 元與累計分配數 7 億 5,507 萬 8,657 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94.22%；與全年預算數 11 億 1,863 萬 1,026 元比

較，預算執行率 63.60% ，請相關單位仍積極執行，以免執行率不佳而遭議處。

- 十一、本校「97 年度統計年報」本室編印完成，已分送各單位參考，如仍有需要「95～97 統計年報」者，請向本室第三組索取，未來期藉各單位建議，並參考他校統計年報表達方式逐年編印。
- 十二、本室「藝文走廊」將於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9 日舉行第四期畫展，邀請校內同學、同仁及其眷屬作品展出，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蒞臨指導。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二條 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u>教務長</u>、<u>學務長</u>、各學院院長組成，<u>教務長</u>任召集人。</p>	<p>第二條 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學務長任召集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與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列席。</p>	配合業務調整
<p>第三條 得獎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二、指定科目考試以(國、英、數乙、史、地)組合、或(國、英、數甲、物、化)組合、或(國、英、數甲、物、化、生)組合，考試原始成績在全國前千分之六，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三、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金牌獎，取得保送甄試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四、獲得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u>並由各學系推薦者</u>。國際競賽大獎與特殊成就之認定，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之。</p>	<p>第三條 得獎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金牌獎，取得保送甄試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三、指定科目考試以(國、英、數乙、史、地)組合、或(國、英、數甲、物、化)組合、或(國、英、數甲、物、化、生)組合，考試原始成績在全國前千分之六，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四、獲得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國際競賽大獎與特殊成就之認定，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之。</p>	業務項次調整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四條 <u>核發程序：</u></p> <p>一、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發給本獎學金壹拾萬元，並免繳學、雜費。</p> <p>二、<u>得獎學生於第二至第四學年，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 20%以內(含)，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含)者，該學期可續發給本獎學金伍萬元、並免繳學、雜費。</u>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p> <p>三、未達續領條件，則取消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不再恢復。</p>	<p>第四條 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發給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壹拾萬元整、並免繳當學年度學雜費。入學後，若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含)，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含)者，該學年度可續發給本獎學金、並免繳當學年度學雜費。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若未達續領條件，則取消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不再恢復。</p>	<p>修正核發程序，改以學期為計算基準，除入學第一學年一次頒發獎學金外，第二至第四學年分為每學期審查。</p>
<p>第五條 <u>審查程序：</u></p> <p>一、甄選入學：於本校第二階段甄選放榜後，由教務處招生組或各學系於三日內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u>送綜合教務組彙整</u>，教務長核定後通知各相關學系。</p> <p>二、考試入學分發：於榜單公佈後，由教務處招生組或各學系於三日內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u>送綜合教務組彙整</u>，教務長核定後通知各相關學系。</p> <p>三、召開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會審定得獎名額及名單，會後並立即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相關學系，以利各學系爭取優秀學生。</p>	<p>第五條 審查程序：</p> <p>一、甄選入學：於本校第二階段甄選放榜後，由教務處招生組或各學系於三日內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送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p>二、考試入學分發：於考試入學分發錄取榜單公佈後，由教務處招生組或各學系於三日內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送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p>三、召開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會審定得獎名額及名單，會後並立即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相關學系，以利各學系爭取優秀學生。</p>	<p>一、配合業務調整。</p> <p>二、為積極爭取優秀學生，符合修正後第 3 條第 1、2 款資格者，由教務長核定。</p>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務長任召集人。
- 第三條 得獎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二、指定科目考試以（國、英、數乙、史、地）組合、或（國、英、數甲、物、化）組合、或（國、英、數甲、物、化、生）組合，考試原始成績在全國前千分之六，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三、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金牌獎，取得保送甄試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四、獲得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並由各學系推薦者。國際競賽大獎與特殊成就之認定，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 第四條 核發程序：
- 一、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發給本獎學金壹拾萬元、並免繳學、雜費。
 - 二、得獎學生於第二至第四學年，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 20% 以內（含），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含）者，該學期可續發給本獎學金伍萬元、並免繳學、雜費。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
 - 三、未達續領條件，則取消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不再恢復。
- 第五條 審查程序：
- 一、甄選入學：於本校第二階段甄選放榜後，由教務處招生組或各學系於三日內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送綜合教務組彙整，教務長核定後通知各相關學系。
 - 二、考試入學分發：於榜單公佈後，由教務處招生組或各學系於三日內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送綜合教務組彙整，教務長核定後通知各相關學系。
 - 三、召開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會審定得獎名額及名單，會後並立即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相關學系，以利各學系爭取優秀學生。
- 第六條 該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原則上取消其得獎資格。
- 第七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
-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討論後決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及第 2 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98101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求職技人員陞遷、獎懲、考績能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之目標，以鼓舞工作士氣，提高行政效率，特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u>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u>之規定設置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為求職技人員陞遷、獎懲、考績能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之目標，以鼓舞工作士氣，提高行政效率，特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及<u>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五條</u>設置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查銓敘部 98 年 7 月 16 日函轉考試院同年月 10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55012 號函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攙生之……；已將甄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人數修正。爰配合修正第 7 條(條次及內容變更)。</p> <p>二、依據考試院 98 年 5 月 25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41781 號令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考績規程)」，已將考績委員會組成人數、票選委員人數及考績委員會之開會及決議人數門檻均已修正，爰配合增列為法源。</p>
<p>二、本會置委員十七人，除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u>指定二人</u>及職技人員票選<u>八人</u>（其中職員<u>五人</u>、技術人員<u>三人</u>）組成之。</p> <p><u>前項有關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二人，其中一人應優先函請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之。</u></p>	<p>二、本會置委員十七人，除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u>指定五人</u>及職技人員票選<u>五人</u>（其中職員、技術人員<u>至少各二人</u>）組成之。</p>	<p>1、依據考試院 98 年 5 月 25 日令修正發布之「考績規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第 2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爰配合修正。</p> <p>2、有關職技人員票選 8 人部分，係依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總數 245 人，先扣除人事室 9 人及會計室 10 人，所餘 226 人加計稀少性科技人員編制 25 人，合計 251 人為總數。其中職員 140 人(55.78%)、技術人員 111 人(44.22%)。</p>

		<p>經按票選委員 8 人核計，分別為 4.464 人、3.536 人，擬給予職評會委員代表：職員 5 人、技術人員 3 人。</p> <p>3、新增第 2 項，關於指定委員 2 人之中 1 人應先函請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一節，係依銓敘部 98 年 7 月 6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677473 號函示規定，由本校參加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或超過預算員額 1/5，且不低於 3 人時，由該協會推荐之。</p>
--	--	--

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廢水管理辦法 修正對照表

條項	原文	擬修訂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落實本校實驗場所(以下簡稱實驗室)廢水之妥善處理，依環保安衛法令規定，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廢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名詞解釋： 廢水：僅限實驗室產生之洗滌廢水 法令：指【勞工安全衛生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	名詞解釋： 廢水：僅限實驗室產生之洗滌廢水（廢液以廢液桶收集，嚴禁傾倒於水槽中） 法令：指【勞工安全衛生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條	本校於適當地點設置實驗室廢水處理廠，廢水處理廠的運轉、維護、管理為環安中心負責。	本校於適當地點設置實驗室廢水處理廠，廢水處理廠的運轉、維護、管理由環安中心負責。
第四條	相關實驗室之各學院及一級中心、系、所、中心單位負責確保廢水處理廠之進流水不超過廢水處理廠的管制值。各廢水處理廠的管制值，依本管理辦法之第七條設定。相關實驗室之督導單位為實驗室所屬之系所或一級研究中心。 *	
第五條	環安中心依實際情形，實施不定期巡查，發現實驗室有疑似不當之操作或任意傾倒廢液之行為，實驗室應立即改善，各相關單位負督導改善之責。	
第六條	為確保本校各廢水處理廠的放流水合乎法規之排放標準，環安中心得進行進流水之不定期不預警監測，監測得委託合格檢測機構進行廢水採樣分析。採樣點、執行方式及排放限制，由各相關單位與環安中心討論決定，為本管理辦法之附件。	為確保本校各廢水處理廠的放流水合乎法規之排放標準，環安中心得進行進流水之不定期、不預警監測，監測得委託合格檢測機構進行廢水採樣分析。
第七條	本辦法之各廢水處理廠進流水水質管制值分為三級，進流水質管制值超過各級限值時，依本辦法之第八條罰則處理。各級管制值的設定，由各單位代表與環安中心討論決定送本校環安委員會核備。各級管制值為本管理辦法之附件。	本辦法之廢水處理廠進流水水質限值為化學需氧量(COD) 320 mg/L 以下、生化需氧量(BOD) 90 mg/L 以下、氫離子濃度(pH) 6-9。實驗室排放廢水超過限值時，依本辦法之第九條罰則處理。

<p>第八條</p>	<p>罰 則</p> <p>一、當進流水水質超過第一級限值(警戒值)時,環安中心以書面通知各實驗室及相關單位立即改善,若連續三次取樣均超過警戒值時,處以 10 萬元罰款。</p> <p>二、當進流水水質超過第二級限值時,環安中心以書面通知各實驗室及相關單位立即改善,並處以 10 萬元罰款。本罰則為連續處罰。若連續第二取樣亦超過限值,罰款增為 20 萬,餘類推。</p> <p>三、當進流水水質超過第三級限值時,環安中心以書面通知各實驗室及相關單位立即改善,環安中心應立即清洗廢水處理系統之單位原廢水槽,相關費用由各單位支付。超過此項限值的罰款為 30 萬元。系統清洗後 2 天(48 小時後),環安中心可再進行取樣。</p> <p>四、若相關單位於環安中心取樣時不配合或抵制時,處以 30 萬元罰款,可連續處罰。</p> <p>五、本罰則之罰款,由違規實驗室所屬之督導單位次年之業務費項下扣除,回歸校務基金;或由單位之管理費項下,撥交校務基金使用。</p> <p>六、本罰則中所謂之連續取樣係指兩次取樣間隔時間需超過 48 小時。</p> <p>七、本罰則之爭議由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處理。</p>	<p>採樣方式</p> <p>一、採樣方式以不定期、不預警方式執行。</p> <p>二、當廢水處理廠異常訊號傳送至環安中心,先以水質測試包與電子鼻檢測各館舍廢水收集井水質,確認出水質異常之收集井。</p> <p>三、環安中心除持續監測系館廢水收集井水質外,同時亦將攜帶水質測試包與電子鼻,檢測實驗室內水槽管線殘留之廢水,確認出水質異常之實驗室。</p> <p>四、環安中心人員在進行實驗室廢水檢驗時,將會同該實驗室人員與該單位安衛管理人員進行實驗室廢水的採集,樣品亦由實驗室人員或單位安衛管理人員確認簽封。如實驗室針對廢水檢驗有異議,可同時採集廢水自費送合格檢測機構進行廢水分析。</p>
<p>第九條</p>	<p>若因特殊之實驗執行,造成單位原廢水連續超過警戒值,經努力改善仍無法有效改善水質時,可以不適用本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惟實驗負責人應立即與環安中心討論解決方案,並明確訂定實驗執行期限。</p>	<p>罰 則</p> <p>一、當受檢實驗室之廢水第一次超過限值時,環安中心以書面警告通知實驗室負責人與單位主管。第二次廢水檢測超出限值,處 6 萬元罰款;之後,每次處 6 萬元罰款。</p> <p>二、若相關單位於環安中心取樣時不配合或抵制時,處 6 萬元罰款。</p> <p>三、本罰則之罰款,由違規實驗室所屬督導單位之業務費項下扣除回歸校務基金;或由單位之管理費項下撥交校務基金。</p> <p>四、本罰則中,兩次取樣間隔時間需超過 48 小時。</p>

第十條	本辦法經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罰則執行過程或廢水採樣檢驗結果有爭議時，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擬定，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如附件、附圖一、附圖二	刪除

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廢水管理辦法(草案)

94年12月14日環安中心擬定

98年9月29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擬定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落實本校實驗場所(以下簡稱實驗室)廢水之妥善處理,依環保安衛法令規定,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廢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

第三條 名詞解釋:

廢水:僅限實驗室產生之洗滌廢水(廢液以廢液桶收集,嚴禁傾倒於水槽中)

法令:指【勞工安全衛生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條 本校於適當地點設置實驗室廢水處理廠,廢水處理廠的運轉、維護、管理由環安中心負責。

第五條 相關實驗室之各學院及一級中心、系、所、中心單位負責確保廢水處理廠之進流水

不超過廢水處理廠的管制值。各廢水處理廠的管制值,依本管理辦法之第七條設定。

相關實驗室之督導單位為實驗室所屬之系所或一級研究中心。

第六條 環安中心依實際情形,實施不定期巡查,發現實驗室有疑似不當之操作或任意傾倒廢液之行為,實驗室應立即改善,各相關單位負督導改善之責。

第七條 為確保本校各廢水處理廠的放流水合乎法規之排放標準,環安中心得進行進流水之不定期、不預警監測,監測得委託合格檢測機構進行廢水採樣分析。

第八條 本辦法之廢水處理廠進流水水質限值為化學需氧量(COD) 320 mg/L 以下、生化需氧量(BOD) 90 mg/L 以下、氫離子濃度(pH) 6-9。實驗室排放廢水超過限值時,依本辦法之第九條罰則處理。

第九條 採樣方式

- 一、採樣方式以不定期、不預警方式執行。
- 二、當廢水處理廠異常訊號傳送至環安中心,先以水質測試包與電子鼻檢測各館舍廢水收集井水質,確認出水質異常之收集井。
- 三、環安中心除持續監測系館廢水收集井水質外,同時亦將攜帶水質測試包與電子鼻,檢測實驗室內水槽管線殘留之廢水,確認出水質異常之實驗室。
- 四、環安中心人員在進行實驗室廢水檢驗時,將會同該實驗室人員與該單位安衛管理人員進行實驗室廢水的採集,樣品亦由實驗室人員或單位安衛管理人員確認簽封。如實驗室針對廢水檢驗有異議,可同時採集廢水自費送合格檢測機構進行廢水分析。

第十條 罰 則

- 一、當受檢實驗室之廢水第一次超過限值時,環安中心以書面警告通知實驗室負責人與單位主管。第二次廢水檢測超出限值,處 6 萬元罰款;之後,每次處 6 萬元罰款。

二、若相關單位於環安中心取樣時不配合或抵制時，處 6 萬元罰款。

三、本罰則之罰款，由違規實驗室所屬督導單位之業務費項下扣除回歸校務基金；或由單位之管理費項下撥交校務基金。

四、本罰則中，兩次取樣間隔時間需超過 48 小時。

第十一條 本罰則執行過程或廢水採樣檢驗結果有爭議時，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擬定，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廢水管理辦法(草案)

94.12.12 環安中心

第十三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落實本校實驗場所(以下簡稱實驗室)廢水之妥善處理,依環保安衛法令規定,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廢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 名詞解釋:

廢水:僅限實驗室產生之洗滌廢水

法令:指【勞工安全衛生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五條 本校於適當地點設置實驗室廢水處理廠,廢水處理廠的運轉、維護、管理為環安中心負責。

第十六條 相關實驗室之各學院及一級中心、系、所、中心單位負責確保廢水處理廠之進流水

不超過廢水處理廠的管制值。各廢水處理廠的管制值,依本管理辦法之第七條設定。

相關實驗室之督導單位為實驗室所屬之系所或一級研究中心。

第十七條 環安中心依實際情形,實施不定期巡查,發現實驗室有疑似不當之操作或任意傾倒廢液之行為,實驗室應立即改善,各相關單位負督導改善之責。

第十八條 為確保本校各廢水處理廠的放流水合乎法規之排放標準,環安中心得進行進流水之不定期不預警監測,監測得委託合格檢測機構進行廢水採樣分析。採樣點、執行方式及排放限制,由各相關單位與環安中心討論決定,為本管理辦法之附件。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各廢水處理廠進流水水質管制值分為三級,進流水質管制值超過各級限值時,依本辦法之第八條罰則處理。各級管制值的設定,由各單位代表與環安中心討論決定送本校環安委員會核備。各級管制值為本管理辦法之附件。

第二十條 罰 則

一、當進流水水質超過第一級限值(警戒值)時,環安中心以書面通知各實驗室及相關單位

立即改善,若連續三次取樣均超過警戒值時,處以 10 萬元罰款。

二、當進流水水質超過第二級限值時,環安中心以書面通知各實驗室及相關單位立即改善,並處以 10 萬元罰款。本罰則為連續處罰。若連續第二取樣亦超過限值,罰款增為 20 萬,餘類推。

三、當進流水水質超過第三級限值時,環安中心以書面通知各實驗室及相關單位立即改善,環安中心應立即清洗廢水處理系統之單位原廢水槽,相關費用由各單位支付。超過此項限值的罰款為 30 萬元。系統清洗後 2 天(48 小時後),環安中心可再進行取樣。

四、若相關單位於環安中心取樣時不配合或抵制時,處以 30 萬元罰款,可連續處罰。

五、本罰則之罰款,由違規實驗室所屬之督導單位次年之業務費項下扣除,回歸校務基金;或由單位之管理費項下,撥交校務基金使用。

六、本罰則中所謂之連續取樣係指兩次取樣間隔時間需超過 48 小時。

七、本罰則之爭議由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若因特殊之實驗執行，造成單位原廢水連續超過警戒值，經努力改善仍無法有效改善水質時，可以不適用本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惟實驗負責人應立即與環安中心討論解決方案，並明確訂定實驗執行期限。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採樣點，執行流程及排放限制

一、化工/化學廢水處理廠之採樣點如附圖一所示。

工三/工四廢水處理廠之採樣點如附圖二所示。

二、採樣不定期不預警執行，惟採樣時需會同實驗室督導單位之代表，督導單位拒絕派代表會同取樣時，依廢水管理辦法第八條罰則之第四款處理。

三、每次取樣至少取三個樣本，其中二個由環安中心及督導單位進行分析。第三個貼封條後由環安中心保存，作為環安中心與督導單位分析結果有差異或有爭議時驗證之用。

四、廢水管理辦法第八條罰則中之排放限制如下：

化工/化學、工三/工四廢水處理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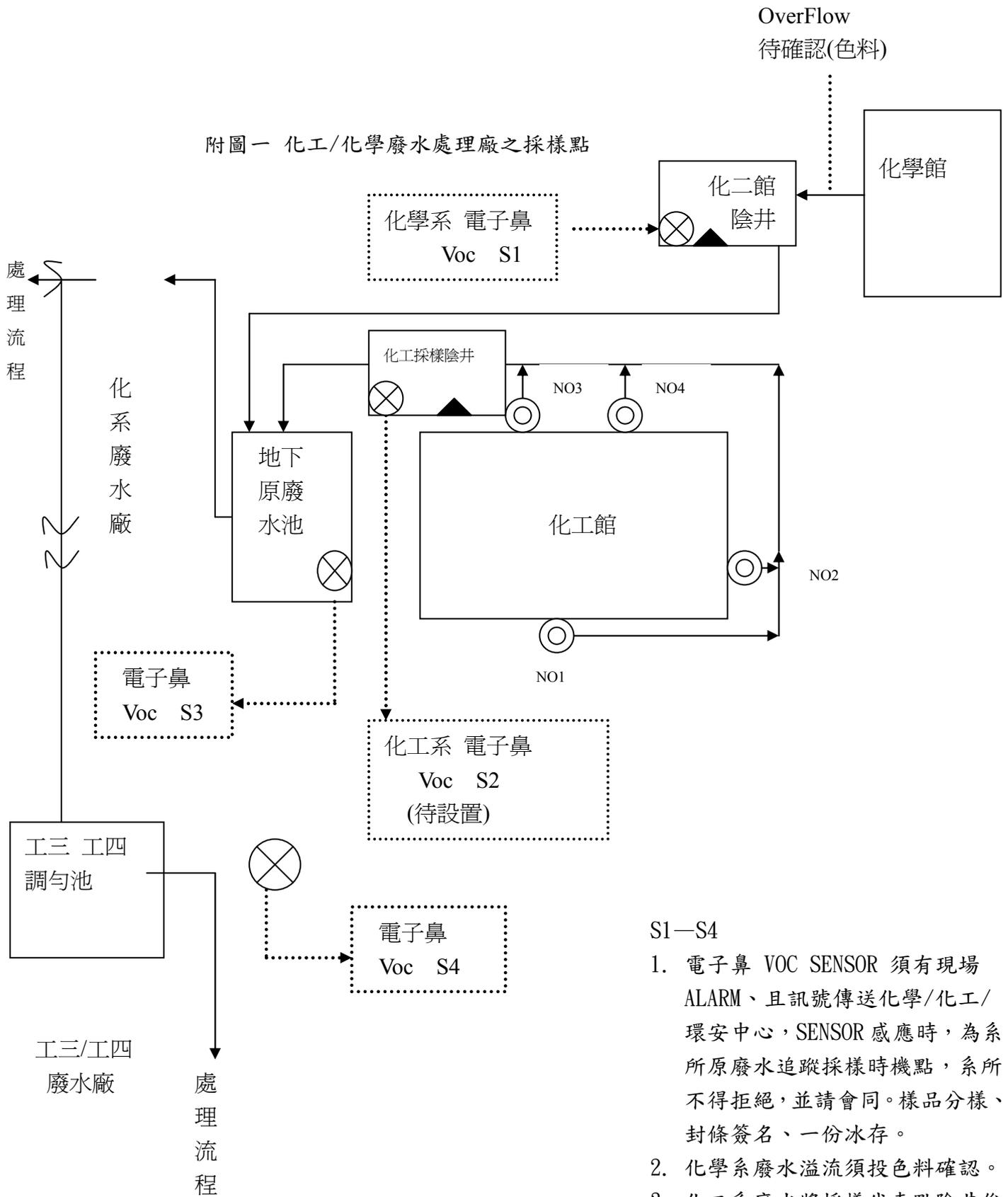
第一級限值(警戒值):COD 320 mg/l；BOD 90 mg/l；PH6-9

第二級限值: COD 360 mg/l；BOD 100 mg/l

第三級限值: COD 410 mg/l；BOD 114 mg/l

本附件之內容經環安中心與督導單位討論後，送環安委員會通過。

附圖一 化工/化學廢水處理廠之採樣點



S1—S4

1. 電子鼻 VOC SENSOR 須有現場 ALARM、且訊號傳送化學/化工/環安中心，SENSOR 感應時，為系所原廢水追蹤採樣時機點，系所不得拒絕，並請會同。樣品分樣、封條簽名、一份冰存。
2. 化學系廢水溢流須投色料確認。
3. 化工系廢水將採樣代表點陰井俟確認後設置。
4. 電子鼻 S1、S2 建議設於陰井 VENT 出口處。
5. S3、S4 設置於原廢水池附近。

▲ 採樣點

附圖二 工三/工四廢水處理廠之採樣點

化系廢水

